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动物外科手术实训室建设

采购编号：BJGY-2025-01081

采 购 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JGY-2025-01081

2.项目名称：动物外科手术实训室建设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25.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分项控制金额 (万元)
1	带视频显示显微镜	台	2	用于观察和分析细胞和组织的微观结构。可实现教师实时投屏指导，师生互动式教学。	187.7
2	LED 动物手术灯（双头吊顶无影灯）	台	3	每个双头无影灯可以同时提供两个手术台区域照明，提高手术区域的照明亮度，能够清晰地看到手术对象及其周边组织结构，通过其全高清数字摄像系统能够对术野进行高清晰度的摄像，可以对术野情况进行实时、精准的观察，并可接入多媒体教学系统，实时同步教学。	
3	动物用呼吸麻醉一体机	台	3	用于动物手术、麻醉、急救等，可以帮助动物维持呼吸和循环功能,降低手术风险和对动物的创伤。	
4	动物超声切割止血刀	台	3	应用于动物外科手术中的软组织的切割和离断，并具有止血的作用。	
5	动物模块化监护仪	台	3	多参数监护仪能够持续监测动物的生理参数，提供实时的手术状态反馈，帮助兽医师掌握动物的生理情况，及时调整手术操作，降低手术风险。	
6	腹腔镜手术模拟器	套	6	全方位还原真实腹腔镜操作训练，提高医师手眼协调、精细动作和空间感知能力。	

7	动物骨科手术套装	套	1	动物手术常用器械及植入物。	
8	腹腔镜手术系统	套	1	腹腔镜系统是一种先进的微创手术系统，它通过腹壁进入腹腔，并能在监视器上直观地看到摄像装置捕捉到的实时腹腔情况，从而进行疾病的诊断和治疗。	38

6.交货期：3月20日前完成交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5.操作流程：

（1）第一步，潜在供应商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顺序办理；

（2）第二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顺序下载相关驱动；

（3）第三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顺序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第四步，潜在供应商持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电子稿。

6.技术支持：

涉及磋商文件下载的相关技术问题，可按问题分类直接向平台技术咨询

（1）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2）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7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618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7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618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2.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磋商文件下载后，供应商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5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10-89909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401室

联系方式：010-83509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琪、梁艳美、武宗政

电 话：010-835093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带视频显示显微镜</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LED 动物手术灯（双头吊顶无影灯）</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动物用呼吸麻醉一体机</td><td>工业</td></tr> <tr> <td>4</td><td>动物超声切割止血刀</td><td>工业</td></tr> <tr> <td>5</td><td>动物模块化监护仪</td><td>工业</td></tr> <tr> <td>6</td><td>腹腔镜手术模拟器</td><td>工业</td></tr> <tr> <td>7</td><td>动物骨科手术套装</td><td>工业</td></tr> <tr> <td>8</td><td>腹腔镜手术系统</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带视频显示显微镜	工业	2	LED 动物手术灯（双头吊顶无影灯）	工业	3	动物用呼吸麻醉一体机	工业	4	动物超声切割止血刀	工业	5	动物模块化监护仪	工业	6	腹腔镜手术模拟器	工业	7	动物骨科手术套装	工业	8	腹腔镜手术系统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带视频显示显微镜	工业																											
2	LED 动物手术灯（双头吊顶无影灯）	工业																											
3	动物用呼吸麻醉一体机	工业																											
4	动物超声切割止血刀	工业																											
5	动物模块化监护仪	工业																											
6	腹腔镜手术模拟器	工业																											
7	动物骨科手术套装	工业																											
8	腹腔镜手术系统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22570 元</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u> ； <u>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u> ； <u>20000037041400021544258</u> 。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u>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 (2) <u>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 (3) <u>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2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1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办公电话或电子邮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350932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 1980 号文标准取费； 缴纳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完成签署；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原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发票章或投标专用章等。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响应文件份数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不论是否成交，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或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3	分项控制金额	分项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分项控制金额	是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串通响应	供应商没有串通响应情形	否
6	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参数响应	30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且进行了明确响应的，得基本分 30 分； （1）“#”号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任意一项“#”号项指标负偏离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2）普通技术指标，每有任意一项普通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0.5 分，最低得 0 分。 注：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吊装方案	10	供应商提供 LED 动物手术灯（双头吊顶无影灯）吊装方案。 （1）吊装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吊装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吊装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实施方案	10	实施方案包括进度控制、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 （1）方案内容充实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充实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较可行，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较差，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5	（1）培训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培训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5	售后方案	10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6	同类业绩	4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 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内容页及合同签字盖章复印件。	
7	政策得分	1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可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予加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响应报价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学科平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功能描述	技术参数	主要配置清单	备注
1	动物外科手术实训室	带视频显示显微镜	2	用于观察和分析细胞和组织的微观结构。可实现教师实时投屏指导, 师生互动式教学。	1. 光学系统: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2. 头部: 内置无线发射模块, 防尘防霉, WiFi 无线传输, 静态 1600 万像素, 动态分辨率 1080P。 3. 观察筒: 360° 旋转, 两侧上下翻转。 4. 目镜: 高眼点宽视野平场目镜 N-WF 10X, 有松开防跌落设计, 视野$\geq 22\text{mm}$; 瞳距调节范围$\geq 48-75\text{mm}$。 #5. 转换器: 内定位 5 孔多功能编码转换器, 带 LED 灯环指示器, 能够指示显微镜的各种工作状态。 6. 无限远宽带镀膜平场物镜: Plan UC 4$\times$ N.A. 0.1, WD$\geq 30.5\text{mm}$; Plan UC 10$\times$ N.A. 0.25, WD$\geq 17.4\text{mm}$; Plan UC 20$\times$ N.A. 0.45, WD$\geq 0.8\text{mm}$; Plan UC 40$\times$, N.A. 0.65, WD$\geq 0.6\text{mm}$; Plan UC 100$\times$ N.A. 1.25, WD$\geq 0.16\text{mm}$。 7. 载物台: 面积$\geq 185 \times 145\text{mm}$, 移动范围$\geq 75 \times 50\text{mm}$; 载物台 X 向为钢丝传动, Y 向为齿轮齿条传动, 片夹可装双片观察, 可防油粘脱, 表面石墨喷涂, 耐磨抗化学腐蚀。 8. 调焦机构: 粗微调同轴调节, 左、右两侧均有粗微调手轮。具有过载保护装置, 调焦范围: 25mm, 微调格值最小格值: 0.002mm。 9. 聚光镜: 齿轮齿条升降。 #10. 照明系统: 智能调光手轮配合编码 LED 物镜转换器以及照明器, 能够指示照明亮度、显微镜的照明模式并记忆每种物镜的照明亮度、自动待机、手动待机。3WLED 照明与 30W 卤素灯, 可抽屉式插拔任意切换。 11. 整机防霉, 全金属结构, 无铅光学材质。 #12. 支持 HarmonyOS、Android、IOS、Windows 等操作系统, 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即可采集图像并可直接同步投屏至多媒体教学系统, 智能终端不受种类、操作系统、品牌限制。 13. 通过二维码下载 APP, 实时图像进行捕捉、录像, 可对图像进行曝光、白平衡、伽马值调节, 也可对图像进行编辑、导出等操作。	1. 主机 2. 内置一体化成像系统 3. 视频输出平板 4. 线缆辅材等 5. 具备智慧投屏互动软件	包括设备的购置费用、运输费、人工费、培训费、设备安装费、系统调试费、设备质保费用、相关配套设施费用、线缆辅材费用等产品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14、配套显示系统：屏幕≥10.1英寸；运行内存≥8GB；内存容量≥128GB。		
2	动物外科手术实训室	LED 动物手术灯（双头吊顶无影灯）	3	每个双头无影灯可以同时提供两个手术台区域照明，提高手术区域的照明亮度，能够清晰地看到手术对象及其周边组织结构，通过其全高清数字摄像系统能够对术野进行清晰度的摄像，可以对术野情况进行实时、精准的观察，并可接入多媒体教学系统，实时同步教学。同时配备了高清刻录机，可以对手术过程中的视	14、配套显示系统：屏幕≥10.1英寸；运行内存≥8GB；内存容量≥128GB。 #1. 采用 LED 冷光技术，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小 C 臂绕大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且灯头绕 C 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2. 灯头为风车型设计，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母灯及子灯均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19%。（提供 DIN1946-4 层流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无拼接缝隙，操作人员清洁更方便。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时不会改变层流结构，即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上升级第四臂显示器悬挂系统。 4. 手术灯灯头≥IP54 防水防尘等级。（提供 IP54 防水防尘认证并加盖公章） 5. 母灯中心照度≥160,000lx，子灯中心照度≥160,000lx。 6. 20%光柱深度（大光斑）：1300mm。 7. 60%光柱深度（大光斑）：700mm。 #8.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 #9. 光斑均匀性：d50/d10 为 60%。 10. 母灯深腔照明率≥100%，子灯深腔照明率≥100%。 11. 单遮板无影率：≥60%。 12. 双遮板无影率：≥56%。 13. 偏置单遮板无影率：≥76%。 14. 显色指数 Ra：≥99。 15. 显色指数 R9：≥97。 16. 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3500K-5100K，≥5 级可调。 17. 光源功率≤30W，节能环保。 18. 辐照度/中心照度≤3.5mW/(m²·lx)。 19. 具备照度稳定技术，保证手术灯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 20. 手术灯任一灯头配备医用中置摄像头，光学变焦≥8 倍，≥200 万有效像素，≥24 寸高清视频显示器。 21. 示教视频输出系统 21.1 屏幕要求：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 3840*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不小于 9H，屏幕具备防眩光效果； 21.2 整机接口要求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21.3 触控方式及要求：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1. 主机 2. ≥24 寸高清视频显示器 3. 示教视频输出系统 4. 高清刻录机 5. 动物手术台 6. 壁挂式视频展台 7. 多功能示教台 8. 4K 高清摄像头 9. 配电箱 10. 线缆辅材等 注：需提供详细的吊装施工方案。	包括设备的购置费用、运输费、人工费、培训费、设备安装费、系统调试费、设备质保费用、相关配套设施费用、线缆辅材费用等产品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频、音频信息进行高质量的刻录、存储。对手术解剖培训示教提供了有力支持。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 21.4 内置系统要求：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主流操作系统，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8\text{GB}$。 21.5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 21.6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21.7 内置摄像头：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4 个，整机内置至少三个摄像头，像素值均大于 800 万。 21.8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geq 142^\circ$ 度且水平视场角$\geq 121^\circ$ 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图片 and 视频；在清晰度为 2592x1944 分辨率下，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 21.9 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 21.10 全功能 Type-C 接口：支持前置和侧置 Type-C 接口，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 USB 线。 21.11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 3 个智能拼接摄像头，支持清晰度 TV lines≥ 1600 lines。 21.12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 21.13 一键录屏：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21.14 嵌入式系统：无 PC 模块状态下，嵌入式主流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包括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网页浏览。 21.15 护眼模式：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21.16 防光干扰：触摸屏在照度 100K LUX（勒克司）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21.17 采用按压式卡扣，确保 PC 模块安装固定到位，同时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1.18 处理器：主板采用 H450 芯片组；内存：$\geq 8\text{G DDR4}$；硬盘：$\geq 256\text{G SSD}$ 固态硬盘。 21.19 传输速率要求：和整机或大屏接连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 10\text{Gbps}$。		
--	--	--	--	--	--	--

				21.20 连接接口要求：和整机或大屏连接接口针脚数<80pin。 21.21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TypeA 接口。 21.22 壁挂式安装，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托板采用单板结构，托板平整无接缝，且托板及挂墙部分具有金属加强，展开后托板尺寸≥A4 面积，托板可承重≥3kg，托板可收起，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 21.23 采用一体式非活动悬臂设计，打开托板一个动作即可启动展台，实现画面拍摄和数据传输。 21.24 支持视频矫正功能，拍摄输出实时画面无梯形畸变，展台主体区画面为标准矩形效果。 21.25 采用 USB 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展台背面支持数据线缠绕设计，可防止数据线松动脱落，并支持左右下三个方向出线。 21.26 摄像头可拍摄不少于 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可拍摄 A4 画幅，显示视频输出像素最大可支持 3120×4208 像素数。 21.27 支持实时降噪功能，可开关控制。 21.28 支持通过双击屏幕画面任意位置，即时改变对焦位置，可对立体物体的局部进行对焦。 21.29 展台按键采用触摸按键，可实现灯光调节、拍照截图、画面缩小、画面放大功能，同时也支持在展台软件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21.30 支持 3 档 LED 补光，可进行亮度补充。 22. 手术灯及摄像头参数可通过 C 臂的触摸屏进行控制。		
3	动物外科手术实训室	动物用呼吸麻醉一体机	3	用于动物手术、麻醉、急救等，可以帮助动物维持呼吸和循环功能，降低手术风险和对动物的创伤。 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1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20 分钟； 1.2 机架：带脚轮刹车的推车，方便移动，可选配制氧机放置托盘； 1.3 配主动式排污接口，可选配麻醉废气吸收罐托盘及麻醉废气吸收罐更换提示功能。 2 气源 2.1 标配氧气气源（制氧机），可选氧气、空气双气源； 2.2 内置涡轮，可在无高压气源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呼吸机通气； 2.3 支持制氧机作为氧气气源输入。 3 流量控制 3.1 标配氧气单管流量计，可选氧气、空气双管流量计； 3.2 氧气流量范围 0~4L/min； 3.3 快速充氧范围 10~15L/min（连接高压气源）。 4 挥发罐 4.1 标配单麻醉罐位；	1. 主机 2. 制氧机 3. 麻醉罐 4. 内置 CO2 模块 5. 线缆辅材等	包括设备的购置费用、运输费、人工费、培训费、设备安装费、系统调试费、设备质保费用、相关配套设施费用、线缆辅材费用等产品

				#4.2 标配一个麻醉罐，可选异氟醚或七氟醚。麻醉罐和主机同品牌，麻醉罐通过 CE 和 FDA 认证，具备温度、空气压力和流量补偿功能； 4.3 首次加药量(干药芯)≥350ml，再次加药量≥300ml。 5 呼吸回路 5.1 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5.2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450ml，无需工具即可拆卸。 5.3 标配 APL 阀，调节范围 0~70cmH₂O，≥5 档以上刻度标示，具有一键封堵的功能，可快速给动物通气； 5.4 标配手动/机控选择开关，可在呼吸机和皮囊之间一键切换； 5.5 #标配辅助共同气体出口 ACGO，支持连接非重吸收呼吸管路。具备机械旋钮，可在重吸收和非重吸收回路间一键切换； 5.6 具备自动回路泄漏测试功能，图形化操作提示，显示泄漏量测试结果。 6 呼吸机 #6.1 电动电控呼吸机，可在无高压气源的情况下运行； 6.2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动物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6.3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目标适应容量支持通气模式，可根据 CO₂ 目标自动调节参数辅助通气，容量支持通气 VS、容量控制通气，手动通气、电子 PEEP。可选配压力控制通气、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6.4 支持输入动物体重自动关联默认通气参数及报警限，快速启动通气； #6.5 潮气量范围：5ml-1500ml； 6.6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50 cmH₂O； 6.7 呼吸频率：2-60 次/分钟； 6.8 吸呼比：4:1-1:8； 6.9 吸气触发：流速触发 0.2~15 L/min，压力触发 -20~-0.2 cmH₂O； 6.10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₂O； #6.11 具备动态潮气量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6.12 具备吸气保持功能，支持延迟启动。 7 显示、监测和报警 7.1 ≥8.0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可显示压力-时间波形； 7.2 具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气道压力、呼气末正压、吸呼比等监测参数； 7.3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7.4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7.5 内置 CO₂ 模块，可提供 CO₂-时间波形及 EtCO₂、FiCO₂ 等监测参数及报警； 7.6 具备三级报警功能，提供声音和文字提示，报警音量可调节；	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	--	--	--	---	--------------

					7.7 具备图示化报警提示，支持常见故障的快速定位和排查； 7.8 具备计时器功能，便于对特定操作或用药进行计时； 7.9 具备≥48 小时的趋势回顾，可回看历史数据； 7.10 具备≥10000 条事件日志存储，可回看历史事件； #7.11 可与监护仪通过网线或局域网络联机使用，通过监护仪动物生命体征，实时调节呼吸麻醉机参数，保证动物处于最舒适和安全状态下。		
4	动物外科手术实训室	动物超声切割止血刀	3	应用于动物外科手术中的软组织的切割和离断，并具有止血的作用。	1 主机： (1) 主机具有彩色液晶显示器； (2) 外形设计轻便，节省手术室空间； (3) 文字提示信息丰富，操作便捷； (4) 开机急速自检，自检时间不超过 5 秒，快捷，方便； (5) 具有主机、手柄和刀头的自动化故障检测功能，可根据显示屏文字提示，方便地进行故障排除，确保手术安全； (6) 主机操作系统自带音声反馈，确保操作时的正确和安全，且输出过程中，可调节提示音量大小； (7) 主机内置频率跟踪算法，控制输出能量的稳定性，可有效延长刀头使用寿命，提高刀头切割和凝血能力。 2 换能器： (1) 一体式手柄，提高能量转化效率； (2) 换能器具有较强兼容性，可适配主流进口品牌主机； (3) 可计次但不限制使用次数，降低医疗成本。 3 刀头： (1) 刀头的振动频率为 55.5KHZ，保证最佳的切割与凝血效果； (2) 配备 14cm/23cm/36cm 刀头，可适用于各类腔镜及开放手术； (3) 所有刀头均一体化设计，把手与杆身不分离，避免手术过程中刀头脱落，保证切割速度和止血效果。	1. 主机 2. 换能器 3. 刀头 4. 线缆辅材等	包括设备的购置费用、运输费、人工费、培训费、设备安装费、系统调试费、设备质保费用、相关配套设施费用、线缆辅材费用等产品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5	动物外科手术室	动物模块化监护仪	3	多参数监护仪能够持续监测动物的生理参数，提供实时的手术状态反馈，帮助兽医掌握动物的生理情况，及时调整手术操作，降低手术风险。 1 整机要求： #1.1 动物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 CO2, AG 和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 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1.3 ≥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高分辨率。 #1.4 显示屏支持 160 度可视范围，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1.5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 小时。 1.6 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2 监测参数： 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2.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 支持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9 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除大小鼠外的犬、猫、兔、羊、猪等实验动物。 2.10 支持动物舌夹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 可配置或升级有创血压、AG 测量，适用于除大小鼠外的犬、猫、兔、羊、猪等实验动物。 2.12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2.13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4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5 支持升级多达 4 通道有创压监测。 3 系统功能：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实验人员快速管理实验动物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实验人员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1. 主机 2. 呼末 CO2 及有创血压 3. 麻醉气体浓度监测 4. PC 端数据查看和导出客户端 5. 线缆辅材等	包括设备的购置费用、运输费、人工费、培训费、设备安装费、系统调试费、设备质保费用、相关配套设施费用、线缆辅材费用等产品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	---------	----------	---	---	---	---

					3.4 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支持≥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3.7 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8 支持≥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 支持监护仪历史患病动物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患病动物数据导出到 U 盘。 3.10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1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2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实验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3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3.14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3.15 支持 PC、手机移动端数据远程实时查看，远程查看数据以及远程操控和报警消除。 #3.16 可与麻醉机通过网线或局域网络联机使用，通过监护仪动物生命体征，实时调节呼吸麻醉机参数，保证动物处于最舒适和安全状态下。																																		
6	动物外科手术实训室	腹腔镜手术模拟器	6	全方位还原真实腹腔镜操作训练，提高医师手眼协调、精细动作和空间感知能力。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数量</th><th>参数描述</th></tr><tr><td>1</td><td>仿生型操作箱</td><td>1 个</td><td>仿生胸腹部训练箱，13 个操作入路，内置光源</td></tr><tr><td>2</td><td>16 寸屏幕</td><td>1 个</td><td>屏幕分辨率 1920*1080，支持上下左右旋转</td></tr><tr><td>3</td><td>可录像图像处理器</td><td>1 个</td><td>带一键录像功能，HDMI 输出，直连屏幕</td></tr><tr><td>4</td><td>单孔训练通道</td><td>1 个</td><td>单孔训练平台可置入穿刺套管，既可多孔训练，也可支持单孔训练</td></tr><tr><td>5</td><td>30 度内窥镜</td><td>1 根</td><td>600 万像素，30 度视向角，120 度视场角，1080P 高清，自带光源</td></tr><tr><td>6</td><td>双光源照明系统</td><td>1 套</td><td>操作箱和内窥镜均自带光源，可根据需要自由打开光源</td></tr><tr><td>7</td><td>重复性训练器械</td><td>1 套</td><td>持针器，弯分离钳，抓钳，剪刀，各 1 把（重复性可拆卸，非一次性器械）</td></tr></table>	序号	项目	数量	参数描述	1	仿生型操作箱	1 个	仿生胸腹部训练箱，13 个操作入路，内置光源	2	16 寸屏幕	1 个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支持上下左右旋转	3	可录像图像处理器	1 个	带一键录像功能，HDMI 输出，直连屏幕	4	单孔训练通道	1 个	单孔训练平台可置入穿刺套管，既可多孔训练，也可支持单孔训练	5	30 度内窥镜	1 根	600 万像素，30 度视向角，120 度视场角，1080P 高清，自带光源	6	双光源照明系统	1 套	操作箱和内窥镜均自带光源，可根据需要自由打开光源	7	重复性训练器械	1 套	持针器，弯分离钳，抓钳，剪刀，各 1 把（重复性可拆卸，非一次性器械）	1. 仿生体 2. 16 寸屏 3. 30 度内窥镜 4. 4 把器械 5. 训练模块 6. 穿刺器 7. 线缆辅材等	包括设备的购置费用、运输费、人工费、培训费、设备安装费、系统调试费、设备质保费用、相关配套设施费用、线缆辅材费用等产品交付过程
序号	项目	数量	参数描述																																				
1	仿生型操作箱	1 个	仿生胸腹部训练箱，13 个操作入路，内置光源																																				
2	16 寸屏幕	1 个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支持上下左右旋转																																				
3	可录像图像处理器	1 个	带一键录像功能，HDMI 输出，直连屏幕																																				
4	单孔训练通道	1 个	单孔训练平台可置入穿刺套管，既可多孔训练，也可支持单孔训练																																				
5	30 度内窥镜	1 根	600 万像素，30 度视向角，120 度视场角，1080P 高清，自带光源																																				
6	双光源照明系统	1 套	操作箱和内窥镜均自带光源，可根据需要自由打开光源																																				
7	重复性训练器械	1 套	持针器，弯分离钳，抓钳，剪刀，各 1 把（重复性可拆卸，非一次性器械）																																				

					8	基础训练模块	1 套	派送模块, 梅花桩模块, 凌波微步模块 (训练内容: 夹持取物, 穿孔, 牵拉, 手眼配合, 定位训练)		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9	缝合吻合模块	1 套	3D 缝合模块, 肌瘤剔除模块, 端端吻合模块, 断端缝合模块, 切口缝合模块 (训练内容: 间断缝合, 定点缝合, 连续缝合, 肌瘤剔除, 肠肠吻合, 断端缝合, 切口缝合)		
					10	穿刺套管	2 个	5mm 穿刺套管, 提供器械插入阻尼, 稳定器械		
					11	置物架	1 个	固定训练模型		
					12	针线	10 包	针线一体, 带针缝合线, 每根针线独立包装, 型号 2-0		
					13	彩色使用指南	1 本	彩色图文安装使用说明书		
					14	U 盘	1 个	32G 容量的 U 盘 (用于存储录像), 内含安装视频		
					15	落地台车	6 个	放置仿生体和 16 寸屏幕, 收纳器械与训练模块		
7	动物外科手术实训室	动物骨科手术套装	1	动物手术常用器械及植入物。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包括设备的购置费用、运输费、人工费、培训费、设备安装费、系统调试费、设备质保费用、相关配套设施费用、线缆辅材费用等产品交付过程
					医用电动钻锯	多功能电动钻锯, 一个钻锯主机配置三个工作机头 (带渐进式快装接口)	空心钻机头: 电钻最大空载转速 $1150 \pm 15\%$ (连续可调), 电钻最大输出堵转扭矩 $\geq 0.75\text{N} \cdot \text{m}$, 夹持范围 $0.6\text{--}4\text{mm}$ 。 摆锯机头: 电锯最大输出频率 $13500 \pm 15\%$ (连续可调), 锯片摆动角度 $4^\circ \pm 0.5^\circ$ 。微型锯片的配置适用于小动物使用。 克氏针机头: 电钻最大空载转速 $1150 \pm 15\%$ (连续可调), 夹持范围: $0.8\text{--}1.5\text{mm}$, $2.0\text{--}2.5\text{mm}$, $3.0\text{--}3.5\text{mm}$ 。 带骨针快装接口, 可用于教学定位快装钻头。带消毒通道。	1	套	

						材质：PU。 产品型号：仿真骨材料。 规格：180*46mm 基本特点：特为教学设计，加装了教学固定装置，具有骨折显示效果。髓腔骨骼、骨硬度和光滑度更适合学生操作，而不容易划伤割伤手部，方便学生进行创伤骨科手术练习、植入介入器材练习。	20	根			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骨模型固定器	70mm 万向 材质：钢材、橡胶。 用途：任何桌子、台面上将各种模型固定。 规格：70mm，万向。 适用范围：钢质模型固定器，适合在任何桌子、台面上将各种模型固定。万向，带防伤害保护套。	2	个			
					导钻	5*1 材质：不锈钢。 用途：用于骨板的钻孔引导。 规格：5*1 一个手柄配置了五种不同规格的钻头。 适用范围：可适用于 1.5、2.0、2.4、2.7、3.5 全部螺钉的钻孔使用。	1	套			
					偏口克丝钳	200mm 材质：不锈钢。 用途：剪、拔 2mm 以下钢针、钢丝。 规格：200mm。 适用范围：双弹簧可自动开启，可剪、拔 2mm 以下钢针、钢丝。同时还具备了拔、插、拧的功能。	1	把			
					骨针剪	可剪 2.5 材质：不锈钢。 用途：可剪 2.5mm 及以下钢针。 规格：可剪 2.5mm。 适用范围：大小适中，可剪 2.5mm 及以下钢针、骨板、骨钉的专用工具。	1	把			
					骨针折弯器	1.5/2.0 材质：不锈钢。	1	把			

							用途：可折弯直径 1.5 以下-2.0 骨针。 规格：1.5mm-2.0mm。 适用范围：加深带锁定定位，其深孔和坡口的设计，为骨针的折弯提供了方便，减少骨针折弯时对病骨的伤害。				
					复位钳	尖头 15cm、18cm 各 1 把	材质：不锈钢。 用途：夹持病残骨复位使用。 规格：尖头 15cm、18cm。 适用范围：加长尺，深弯，夹持病残骨复位使用，不同大小的尖头复位钳适用于大、中、小动物的不同关节的骨折复位，具有锁定功能，保证骨折复位稳定。	2	把		
						尖头限位 18cm	材质：不锈钢。 用途：夹持病残骨复位使用。 规格：尖头限位 18cm。 适用范围：加长尺，深弯，除具有上述复位钳的各项功能外，适用于幼年 and 老年的动物疏松骨质及髌间及其他松质骨夹持复位使用。	1	把		
						直头 15cm、18cm 各 2 把	材质：不锈钢。 用途：夹持病残骨复位使用。 规格：丝杠式，直头 15cm、18cm。 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种动物的长骨复位，灵活方便。	4	把		
						持骨 16cm	材质：不锈钢。 用途：夹持病残骨复位使用。 规格：持骨，16cm。 适用范围：针对于大型骨骼，力量大，稳定性好。	1	把		
					垂直导套	2.5	材质：不锈钢。 用途：保证锁定骨板钻孔的垂直度。 规格：2.5mm。	2	把		

						适用范围：锁定骨板配套使用,可以垂直锁在锁定骨板上,以保证钻孔的垂直度,使骨板与骨钉配合牢固,提高手术的成功率。				
					测深器	40	材质：不锈钢。 用途：骨科手术钻孔后测量孔深。 规格：40mm。 适用范围：骨科手术钻孔后测量孔深,以便选择螺钉的长度。	1	个	
					骨板折弯器	3D	材质：不锈钢。 用途：动物骨科创伤手术配套器械。 规格：全长 18cm。 适用于对重建型、中型、小型、加压接骨板的折弯、塑性	1	把	
					骨板折弯器	1*2	材质：不锈钢。 用途：动物骨科创伤手术配套器械。 规格：全长 15cm。 适用于对微型、小型接骨板的折弯、塑性。	1	把	
					紧丝器	加压紧丝器	材质：不锈钢。 用途：骨科手术中钢丝结扎。 规格：双旋钮全长 24cm。 适用范围：双或单旋钮,通过拉力方法使钢丝锁紧,杜绝了松扣和断丝的滑动现象。	1	套	
					双关节克丝钳		材质：不锈钢。 用途：可剪 2mm 以下钢丝、钢针。 规格：长 20cm。 适用范围：可剪 2mm 以下钢丝、钢针,不留残端。	1	把	
					螺丝刀	2.5 六方	材质：不锈钢。 用途：钢板螺钉使用。 规格：2.5mm 六方。 适用范围：配合钢板螺钉使用,对应为 2.0mm 和 2.5mm（六方）螺钉。	2	把	

					骨板折弯器	AO 多用骨板折弯器	材质：不锈钢。 用途：骨板的折弯、塑性。 规格：长 18cm。 适用范围：适用于对重建型、加压接骨板的折弯、塑性。	1	套		
					加压导钻	2.5	材质：不锈钢。 用途：骨板的钻孔引导。 规格：2.5mm。 适用范围：用于自动加压钢板的钻孔引导的专用工具。	1	套		
					骨针	比赛练习专用套装	材质：不锈钢。 用途：医用骨髓针，可植入。 规格：比赛练习专用套装，规格 0.8mm-4.0mm。 适用范围：教学专用，带限位装置，防伤害。	1	套		
					钢丝	0.8	材质：不锈钢。 用途：可植入体内。 规格：0.8、1.0mmmm。 适用范围：不锈钢软扎丝，可植入体内。	5	卷		
						1.0		5	卷		
					钻头	比赛练习专用套装	材质：不锈钢。 用途：医用钻头（骨科钻头）。 规格：比赛练习专用套装，规格 0.8mm-4.0mm。 适用范围：教学专用，带限位装置，防伤害。	1	套		
					钢丝	凤眼钢丝 0.8、1.0 各 30 支	材质：不锈钢。 用途：固定扎丝术中使用。 规格：凤眼钢丝 0.8mm、1.0mm。 适用范围：内固定扎丝术中配合拉力加压紧丝器使用。	60	支		
					锁定骨板	8.5 锁定骨板	材质：钛合金。 用途：动物骨科创伤植入物及配套器械。	4	块		

							规格：8.5mm 锁定骨板。 适用范围：为小动物特别设计，纯钛材质，可折弯塑型及裁剪，带预先固定装置。				
						配套锁钉 H3.2	材质：钛合金。 用途：动物骨科创伤植入物及配套器械。 规格：锁定骨板配套锁钉 H3.2。 适用范围：为小动物特别设计，纯钛材质，双螺纹固定，防脱扣。	4	套		
						配套钉塞	材质：钛合金。 用途：动物骨科创伤植入物及配套器械。 规格：锁定骨板配套钉塞。 适用范围：为小动物特别设计，纯钛材质，双螺纹固定，防脱扣。	4	套		
						A0 快装手柄	材质：PA6。 用途：动物骨科创伤手术配套器械。 规格：全长 120mm。 适用范围：为小动物特别设计，配套用于 8.5mm 锁定骨板。	2	套		
						A0 快装梅花改锥 T10	材质：不锈钢。 用途：动物骨科创伤手术配套器械。 规格：A0 快装，无磁可提钉。 适用范围：为小动物特别设计，配套用于 8.5mm 锁定骨板。	2	套		
					高尔夫自动 加压钛板	TGFDCP10- 3.2、3.5	材质：钛合金。 用途：动物骨科创伤植入物及配套器械。 规格：TGFDCP10-3.2、3.5。 适用范围：为小动物特别设计，纯钛材质，带预先固定装置，骨板宽 10mm，孔数 12，长 110mm。	4	块		

					单关节咬骨钳	弯头, 全长 140mm、180mm 各 2 把	材质: 不锈钢。 用途: 病残骨咬切时使用的常规器械。 规格: 弯头, 全长 140mm、180mm。 适用范围: 适用于小动物骨科手术器械配套使用。	4	把		
					单钩牵开器	全长 160mm、180mm 各 2 把	材质: 不锈钢。 用途: 小动物肌肉或胸腹腔牵开时使用。 规格: 全长 160mm、180mm。 适用范围: 适用于小动物骨科手术器械配套使用。	4	把		
					双头皮肤拉钩	全长 150mm	材质: 不锈钢。 用途: 皮肤或较小动物的肌肉牵开时使用。 规格: 全长 150mm。 适用范围: 适用于小动物骨科手术器械配套使用。	2	把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器械包	手术剪 150mm 直头			1		
						止血钳直头(长度 140mm)			2		
						止血钳弯头(长度 160mm)			2		
						蚊式止血钳弯头(长度 125mm)			2		
						创巾钳(长度 90mm)			4		
						组织钳 150mm			2		
						解剖镊			1		
						镶片带剪持针器(长度 160mm)			1		
						爱迪生镊(brown)			1		
						手术刀柄(3 号)			1		
						卵巢拉勾			1		
						消毒外盒			1		
						梅奥别针			1		
						止血钳直头(长度 140)			3		
						止血钳弯头(长度 140)			3		
						组织钳			2		

					<table><tr><td>创巾钳(长度 125)</td><td>4</td></tr><tr><td>手术剪</td><td>1</td></tr><tr><td>超级手术剪 140mm 直头</td><td>1</td></tr><tr><td>超级手术剪 140mm 弯头</td><td>1</td></tr><tr><td>镶片持针器(长度 140)</td><td>1</td></tr><tr><td>爱迪生镊(有齿)</td><td>1</td></tr><tr><td>爱迪生镊(有勾)</td><td>1</td></tr><tr><td>手术刀柄(3 号)</td><td>1</td></tr><tr><td>消毒外盒</td><td>1</td></tr></table>	创巾钳(长度 125)	4	手术剪	1	超级手术剪 140mm 直头	1	超级手术剪 140mm 弯头	1	镶片持针器(长度 140)	1	爱迪生镊(有齿)	1	爱迪生镊(有勾)	1	手术刀柄(3 号)	1	消毒外盒	1		
创巾钳(长度 125)	4																								
手术剪	1																								
超级手术剪 140mm 直头	1																								
超级手术剪 140mm 弯头	1																								
镶片持针器(长度 140)	1																								
爱迪生镊(有齿)	1																								
爱迪生镊(有勾)	1																								
手术刀柄(3 号)	1																								
消毒外盒	1																								
8	动物外科手术实训室	腹腔镜手术系统	1	腹腔镜系统是一种先进的微创手术系统，它通过腹壁进入腹腔，并能在监视器上直观地看到摄像装置捕捉到的实时腹腔情况，从而进行疾病的诊断和治疗。 一、摄像主机与摄像头 #1. 摄像系统主机具备 4K 全高清摄像头，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3840*2160P 60Hz 动态图像； 2. 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并通过 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至少在主机上配置≥1 个 USB 接口； #3. 具备≥4 个够同时输出的 4K 超高清高清信号，信号输出方式应包括 FULL HD-SDI、12-SDI、DVI，以便于手术室在连接副显示器时可以进行连接，便于手术室线缆管理。 4. 出厂预设手术模式≥4 种，满足胸腹腔镜、宫腔镜、五官镜等常见镜种的手术，另可通过菜单，调节其他设置，进行客户自定义操作； #5. 具备≥2 倍电子变焦技术，可进行最小每次 0.1 倍逐级放大，能够在更大视野下进行手术治疗和检查诊断； #6. 摄像头具有成像清晰、噪点低、功耗低等优势，实现数字化 4K 成像； 二、LED 冷光源 1. LED 灯泡工作寿命≥40000 小时，节约医院后续维护成本； 2. 色温 3000-7000K，确保能最接近于自然光； 3. 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3000000LUX，确保照明充足； 4. 可进行多级亮度调节，满足不同临床手术的亮度要求； 5. 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噪音≤50dB（A），能保证在手术室安静运行，不影响手术室环境。 三、高流速气腹机 30L 1. 流速≥30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 0.1-30L/min，以满足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 2. 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2mmHg； #3. 采用触摸屏，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屏幕尺寸≥7 英寸； 4.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	1. 摄像主机 2. 摄像头 3. 冷光源 4. 医用监视器 5. 光缆设备 6. 气腹机 7. 台车 8. 线缆辅材等	包括设备的购置费用、运输费、人工费、培训费、设备安装费、系统调试费、设备质保费用、相关配套设施费用、线缆辅材费用等产品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腔镜镜头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 #1. 30° 5-5.5mm 4K 荧光超高清腹腔镜及配套胸、腹腔穿刺器和器械；30° 2.7mm 多功能硬镜及配套镜鞘、器械；30° 2.4mm 关节镜及配套穿刺器、闭孔器、镜鞘和器械。 #2.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5.0/9.0C/(^{\circ})$； 3.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 10-100/25~150mm； 五、≥ 24 英寸医用监视器 1. ≥ 24 英寸或以上医用 LCD 监视器； #2. 支持 $\geq 3840 \times 2160P$ 50/60Hz 超高清 4K 显示； 3. 支持环出功能，可通过监视器输出连接到其他同信号监视器； 4. 支持画中画功能； 5. 显示面板使用光学玻璃全贴合技术，有效避免保护面板和显示面板之间空气层所带来的折射，提升显示亮度和色彩还原性。 六、台车 1. 台车一个； 2. 简洁美观，经久耐用，易于清洁； 3. 台车可放置 24 寸医用监视器，节约手术室空间。		
--	--	--	--	--	--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2025 年 3 月 20 日前交货。

2、交货地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湖畔实训园 108-110 室。

3、质保期要求

3.1 标准质保期限：所有投标提供的动物外科手术室仪器设备，其质保期不得低于**两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对于易损件及消耗品，供应商需明确提供其推荐更换周期及合理价格。

3.2 延长质保选项：投标人需提供延长质保服务的选项，包括但不限于一年、两年或更长时间的延长保修计划，并明确相应的费用标准及条款。

4、维修响应与服务

4.1 快速响应机制：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给予初步反馈，**24 小时内**派遣专业

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诊断与初步处理。

4.2 备品备件供应：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常用备品备件充足，对于紧急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承诺 **48 小时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72 小时）送达现场，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4.3 技术培训与支持：成交供应商需为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提供免费或成本价的技术培训，内容涵盖设备的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除及操作规范等，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并有效维护设备。

4.4 定期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至少每年一次的免费上门巡检及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性能检测、清洁保养、软件升级等，确保设备长期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5 远程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远程技术支持平台，提供 7x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服务，能够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

5、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5.1 满意度调查：成交供应商需每季度进行一次用户满意度调查，收集用户对售后服务质量、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效率等方面的反馈，并根据反馈结果持续改进服务。

5.2 投诉处理机制：建立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对于用户的合理投诉，需在 **3 个工作日内** 给予正式回复，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确保用户权益得到保障。

5.3 服务质量监督：使用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对服务不达标的情形提出整改要求或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6、其他要求

6.1 售后服务承诺书：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上述各项要求的具体执行方案及保障措施。

6.2 文档与记录：成交供应商需保持完整的售后服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记录、巡检报告、培训记录等，以供使用单位随时查阅。

6.3 保密条款：成交供应商在处理售后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确保用户信息及数据安全。

7、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对设备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 购 合 同

（注：本章为合同草案，具体内容可依据项目需求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动物外科手术实训室建设

甲 方：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合同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机构）以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2) 乙方将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经最终用户核对无误，安装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3) 项目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在此之前乙方交付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

- 4) 根据财政文件,如果是中小企业中标,首付款支付比例可以提高至合同金额的 50%,
后续依次为 30%、20%。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_____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

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

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卖方已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及其相关内容外，卖方不得分包。

20.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____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三份，卖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_____。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_____。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_____。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_____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11.2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方式：

验收组织形式：

验收方法：

验收费用负担：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_____ 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_____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 17.1.1 的规定执行。

20. 转让和分包

20.2 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25.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证金形式： 。

25.4 履约保证金退还：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卖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买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5%）。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三份，卖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7. 其他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必须提供）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llegible]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分项合计(元)
1	带视频显示显微镜									台	2			注：报价不得超过187.7万元
2	LED动物手术灯（双头吊顶无影灯）									台	3			
3	动物用呼吸麻醉一体机									台	3			
4	动物超声切割止血刀									台	3			
5	动物模块化监护仪									台	3			
6	腹腔镜手术模拟器									套	6			
7	动物骨科手术套装									套	1			注：报价不得超过38万元
8	腹腔镜手术系统									套	1			
		总价：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以对本表格进行扩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